

迈向对当代中国市场化转型过程的全球化分析

——一个初步论纲

谢立中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当前的“市场转型”并不是一个仅仅发生在前苏联、东中欧及中国等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中的事情,而是一个在全世界几乎所有曾经建立了现代国家干预主义体制的国家中普遍发生的事情。从全球视野来看,迄今为止,在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至少已经发生了三次大的社会转型。无论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生也好,还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已经或尚在进行的体制改革也好,都是历次全球社会大转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一种仅仅孤立地发生在这些体制内部、由这些体制内部的因素所引起的历史事件。认识到这一点对我们更好地理解当前正在进行的“市场转型”过程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市场转型;全球社会转型;去市场化;再市场化;全球化分析

[中图分类号] 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7-8487(2016)02-0004-11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前苏联、东欧、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先后开启了由以计划经济为基础的经济社会体制向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经济社会体制转变的过程。尤其是苏联解体之后,这一过程获得了加速度。如何来理解这样一种表面上看似乎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历史转变过程?围绕着这一问题,在国际社会学界逐渐形成了一个被称为“转型社会学”的研究领域。美国社会学家塞勒尼(Ivan Szelenyi)、倪志伟(Victor Nee)、边燕杰(Yanjie Bian)、周雪光(Xueguang Zhou)和中国社会学家孙立平等都在这一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笔者看来,他们的研究虽然有着积极的意义,但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本文的讨论,主要针对后一方面的内容来展开。

在本文中,笔者想集中阐述以下有关市

场转型乃至现代社会转型过程的基本观点:当前的“市场转型”并不是一个仅仅发生在前苏联、东中欧及中国等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中的事情,而是一个在全世界几乎所有曾经建立了现代国家干预主义体制的国家中普遍发生的事情。从全球视野来看,迄今为止,在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至少已经发生了三次大的社会转型。无论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生也好,还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已经或尚在进行的体制改革也好,都是历次全球社会大转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一种仅仅孤立地发生在这些体制内部、由这些体制内部的因素所引起的历史事件。认识到这一点对我们更好地理解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市场转型”过程具有重要意义。

[收稿日期]2015-11-09

[作者简介]谢立中(1957-),男,湖南隆回人,哲学博士,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主要从事社会学理论、社会发展与现代化、社会政策研究。

一、被限制在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范围内的“市场转型”概念

无论是美国社会学家塞勒尼、倪志伟、边燕杰、周雪光等,还是中国社会学家孙立平等,在他们的著作或文章中,都将“市场转型”甚至“转型国家”的概念限制性地使用在前苏联、东欧和中国这样一些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范围内,似乎“市场转型”是一个只是发生在前苏联、东欧和中国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中的事情,也只有这些国家才可以称为“转型国家”。例如,在《社会转型: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一文中,孙立平教授就写道“在中国、前苏联和东欧的社会转型如火如荼之际,以研究发展为己任的发展社会学却似乎限于无所事事的状态”这种情况“实际上说明了现有的发展社会学理论对于研究转型国家社会发展问题的局限性。因此,总结转型国家的社会转型过程,正面对中国、前苏联和东欧社会转型对发展社会学提出的一系列新议题,在此基础上形成以社会转型为基础的新理论,是一件必需的工作”;“转型国家的转型过程之所以可以为发展社会学提出新的议题,是因为这些国家与西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相比,无论在起始点还是现实的结构性的制约条件以及由此形成的发展逻辑上,都有着明显的独特性”^[1] (P429-449);等等。类似的表述也同样存在于塞勒尼等其他一些“市场转型”问题研究学者的作品中^[2]。按照这样一种理解,关于“市场转型”的研究也就自然而然地被等同于关于前社会主义国家社会转型的研究,由此形成起来的“市场转型理论”也被等同于关于前社会主义国家社会转型的理论。在这样一种前提下,塞勒尼、倪志伟、边燕杰、周雪光、孙立平等人对苏联、东中欧和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里发生的市场化社会转型过程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得出了许多富有启示的看法和结论。例如,他们将发生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的这场市场化转型过程与波兰尼所研究的发生在19世纪西欧国家的市场化“大转

型”进行比较,将前者称之为“第二次大转型”、后者称之为“第一次大转型”,认为这场发生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二次市场化“大转型”至少有以下一些特点:第一,第一次“市场转型”涉及的是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市场社会的转型过程,第二次“市场转型”则涉及的是从社会主义社会向资本主义市场社会的转型过程,这就使得两者无论在历史起点、前提条件上,还是在发展逻辑上,都会有各自的特点。第二,在第一次市场转型进程中,推动资本主义市场社会兴起和发展的社会力量主要是工业资产阶级,而在第二次市场转型进程中,由于资产阶级早已经被先前的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因此推动资本主义市场社会兴起和发展的社会力量将是工业资产阶级以外的其他一些力量,如掌握了“文化资本”的文化精英等。人们将面临一种“没有资本家来建构的资本主义”这一情境。第三,在第一次市场转型中,之前的封建社会并没有彻底摧毁一切自主性的社会团体,在封建社会中孕育起来的诸多社会团体(行会、教会、其他结社等)后来成为“市民社会”形成的基础;但在第二次市场转型中,之前的社会主义社会彻底摧毁了各种自主性的社会团体,这就使得在之后的市场转型进程中,“市民社会”的形成困难重重。第四,在第一次市场转型中,市场机制的引入首先引发的社会效应是社会不平等程度的拉大;相反,在第二次市场转型中,市场机制的引入首先引发的社会效应则是社会不平等程度的降低^①;等等。此外,这些社会学家也对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市场转型过程进行了比较,指出了不同社会主义国家所发生的市场转型过程各自具有的特征。塞勒尼(乃至布洛维)等人期待,通过对这样一种第二次“大转型”的深入探讨,我们或许可以超越以马克思、涂尔干、韦伯、齐美尔等为代表的“古典社会学”,形成一种可称之为“新古典社会学(Neo-classical Sociology)”的研究领域^②。

毫无疑问,上述社会学家们针对社会主

义国家中市场化转型过程所进行的这些研究,对于我们理解发生在这些国家里的社会转型过程,显然会具有重要的启迪或参考价值。然而,笔者想说明的是,在上述这些“市场转型理论”家们所做的研究中存在着一个重要局限。事实上,当前发生的这场“市场转型”并不是一个仅仅发生在前苏联、东欧及中国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中的事情,而是一个在全世界几乎所有曾经建立了现代国家干预主义体制的国家中普遍发生的事情。苏联、东欧和中国等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中所发生的这种朝向市场经济体制或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转型过程只不过是这种在全世界普遍发生的市场化大转型的表现或例证之一而已。虽然在这些国家中发生的市场化转型与在其他国家中发生的市场化转型相比会有自己的特点,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忽视它们与其他国家正在发生的社会转型过程之间的共同性、一致性。而且,笔者认为,虽然把握发生在不同国家中市场转型过程的特点有助于我们在细节上更好地理解不同国家市场转型过程的历史进程及其后果,但如果我们想要更好地理解这些国家市场转型过程背后更为强大、更为深入的那些具有根本导向性质的力量的话,我们就得在一种更为广阔的视野上去观察和分析这种市场转型过程。因此,突破上述“市场转型理论”在研究对象方面为自己所设定的限制,就具有重要的意义。事实上,只要我们将视野扩展到更大的范围内,我们就能够很容易地看到,20世纪后期以来发生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的这场市场化转型,并不仅仅是一些只发生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单纯由这些社会主义国家自身的内在结构和运作机制所引发的孤立事件,而是整个世界经济再市场化转型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已。

二、世界现代化进程中的三次制度大转型:市场化、去市场化、再市场化

纵览世界历史,我们可以看到,迄今为止,在世界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至少已经发

生了三次大的社会转型。

第一次大转型的主题,是发达国家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市场社会的转变,以及以现代帝国主义国家的形成和部分落后国家的殖民化、半殖民化为特征的第一波全球化浪潮的出现。这一过程通常被概括为“现代化”过程。这一过程的主要成果是早期自由主义社会(或波兰尼所谓“市场社会”)体制在早期现代化国家的确立以及工业化在这些国家中的迅猛发展。

第二次大转型的主题,是已经步入现代化进程的国家从早期自由主义(市场社会)体制向干预主义(去市场化)体制的逐渐转变,以及引发第一波全球化浪潮的那些动力的衰退和落后国家的独立化、自主化浪潮的出现。这一过程有时被称为“后期现代化”。其主要成果是东西方国家各种不同程度、不同类型干预主义(或去市场化、组织化)社会体制的确立,以及工业化进程在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更广阔范围内的缓慢扩散,和后工业化进程在发达国家中的逐渐启动和发展。

第三次大转型的主题,是采纳不同类型干预主义(去市场化、组织化)社会体制的各个现代化国家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方式从干预主义社会体制重新向自由主义(市场化、去组织化)社会体制转变,以及第二波全球化浪潮的出现。不过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这种朝向自由主义(市场化、去组织化)体制的转变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在实践方面都没有也不可能使这些国家现有的经济、社会体制完全转变为早期自由主义那样一种经济社会体制。在很大程度上,这一转变可以被视为是在(自觉或被迫)保留干预主义体制某些原理或机制的基础上、以自由主义的某些原理或机制来矫正干预主义体制所造成的某些“弊端”或“偏向”。故现在一般将这一转变过程称为“新自由主义转向”。其主要后果是市场化经济社会体制在东西方国家不同程度的重新回归,工业化进程在世界更大范围内的急速扩散,以新经济(信息经济、知识经济)

为基础的后工业社会在发达国家逐渐成型，以及以新的全球化劳动分工为基础的新型世界经济体系的逐渐形成等。

根据各次社会转型的主题，我们可以简单地将上述三次世界社会大转型称为“市场化转型”“去市场化转型”和“再市场化转型”。在苏联、东欧和中国等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里所发生的这场被塞勒尼、孙立平乃至布洛维等人称为“第二次大转型”的市场化转型过程，其实正是我们这里所说的以“再市场化转型”为主题的第三次世界性大转型过程的一部分。

三、全球化社会转型的动力机制：波兰尼主义的描述和解释

那么，导致上述三次世界性社会大转型的原因或动力是什么？

对于这个问题，可以有很多种不同的回答。其中一个有一定说服力的回答可以从波兰尼在《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一书中所阐述的相关理论中引申出来。

冒着一种简单化的风险，我们可以将波兰尼在《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一书中写下的一段话看作是对导致上述三次世界性社会大转型发生的主要原因或动力机制的重要解释之一。波兰尼在该书第一篇第一章开宗明义地写道“我们的主题是：这种自我调节的市场的理念，是彻头彻尾的乌托邦。除非消灭社会中的人和自然物质，否则这样一种制度就不能存在于任何时期；她会摧毁人类并将其环境变成一片荒野。而不可避免地，社会将采取措施保护它自己，但是无论采取什么措施，都会损害到市场的自我调节，打乱工业生活，从而以另一种方式危害社会。正是这一两难境地，迫使市场体系的发展进入特定的瓶颈，并且最终使得以它为基础的社会组织陷入混乱。”^{[3] [P4]}

在《大转型》一书中，波兰尼首先明确论述了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原因或动力机制。波兰尼将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称为“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他写

道“市场经济意味着一个由诸多市场组成的自发调节的系统；用稍微技术化一些的术语来说，它是一种由市场价格引导的经济。这种能够在没有外界帮助或者干预的情况下组织整个经济生活的系统当然值得被称作自发调节。”^{[3] [P37]}波兰尼认为这种现代市场经济体系是一种前所未有的东西，它完全是人们在所谓“自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理念的引导下人为建构出来的一种经济制度，而这种所谓“自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的理念在很大程度上又是商人普遍采用机器工具来进行工业生产的结果。波兰尼写道“我们并非试图做出这样的断言：机器创造了所发生的一切。但是我们坚持认为：一旦商品社会运用精制的机器和工厂来生产，有关自发调节的市场的观点就必然会形成。”^{[3] [P35]}波兰尼解释说“精制机器的成本是昂贵的，所以要等到大量的商品被生产出来才能得以补偿。只有商品的出路是有可靠保障的，而且生产不必因为机器生产必需的基本要素的缺乏而被中断，机器生产才能在不受损失的情况下持续运转。这对商人来说意味着所有相关的要素都一定是待售的，也就是说，对于任何准备为它们付钱的人来说，它们必须保证付钱人所需要的任何数量。除非这一条件能够得以实现，否则专业化机器生产就太冒险了，……一切收入必须来自某种东西的出售，而且无论个人收入的真正来源是什么，都必须被看作是出售的结果。‘市场体系’这个简单的术语所描述的意思，正是我们所描述的这种制度模式。这一体系的最惊人的特性就在于：它一旦建立，就自发地产生作用而不容外界干涉。利润没有任何保证，但是商人必须通过市场获取利润。价格必须被允许自我调节，这样一种自发调节的市场体系就是我们所指的市场经济。”^{[3] [P36]}波兰尼在《大转型》一书中详细地描述了市场经济体系在早期的英国等西欧国家逐渐被人为创造出来的过程。正是这种将市场经济体系人为地、逐渐地创造出来的过程构成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

次“大转型”。

然而这种“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具有一个内在的弊端。这个内在弊端就是：尽管这种以自发调节为特征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有着值得称道的地方，但它对人类、自然和社会本身却有着致命的破坏作用。“市场经济必须囊括工业生产所需的所有要素，包括劳动力、土地和货币。但劳动力和土地只不过是构成社会的人类本身和社会存在于其中的环境。将它们囊括进市场机制就意味着使社会生存本身屈从于市场的法则。”^{[3] [P62]}

“如果允许市场机制成为人的命运，人的自然环境，乃至他的购买力的数量和用途的唯一主宰，那么它就将导致社会的毁灭。因为‘劳动力’这种所谓的商品不能被推来搡去，不能被不加区分地加以使用，甚至不能被弃之不用，否则就会影响到作为这种特殊商品的载体的人类个体生活，市场体系在处置一个人的劳动力时，也同时在处置附在这个标识上的生理层面、心理层面和道德层面的实体‘人’。如若被剥夺了文化制度的保护层，人类成员就会在由此而来的社会暴露中消亡；他们将死于邪恶、堕落、犯罪和饥荒所造成的社会混乱。自然界将被化约为她的基本元素，邻里关系和乡间风景将被损毁，军事安全将会受到威胁，事物和原材料的生产能力也将被破坏殆尽。最后，对购买力的市场控制将周期性地肃清扼杀商业企业，因为对后者而言，货币供给的涨落不定将产生如同洪水与干旱之于原始社会的巨大灾难。”波兰尼指出，“任何社会都无法承受这样一种粗陋虚构的体系所造成的影响，哪怕只是片刻之间。除非人类的和自然的实体以及商业组织都能得到保护，能够与这个撒旦的磨坊相对抗。”^{[3] [P64]}正是出于这种人类和社会自我保护的需要，在市场转型过程中产生了一种与市场经济体系的运动相反的运动，即通过最低工资法和工厂法等社会立法、工会运动和劳资谈判等方式来限制市场经济体系的运作以使人类和社会免于毁灭之命运的运动。正

是这样一些与市场经济体系方向相反的社会保护运动构成了第二次社会大转型的主要动力。“在自发调节的市场体系所固有的威胁面前，社会奋起保护自己——这就是这个时代历史的综合性特征。”^{[3] [P66]}波兰尼感叹道：“确凿无疑的是，若不是保护主义的反向运动阻碍了这个自我毁灭机制的运行，人类社会可能早就烟消云散了。”^{[3] [P66]}

在《大转型》一书中，波兰尼大体上只描述和分析了我们前述三次世界社会大转型的前面两次，而对我们所说的第三次世界社会大转型则基本上没有加以描述、分析甚或预测，可以认为这一以“再市场化”为主题的第三次世界社会大转型基本上超出了波兰尼的预料。但尽管如此，对第三次大转型主要原因或动力的分析仍然可以从《大转型》一书中找到一定的启示。这种启示就存在于波兰尼对于上述社会保护运动之“负面”后果的分析之中。

在该书中，波兰尼明确指出，虽然上述社会自我保护运动起到了使人类和社会免于毁灭的正面作用，但这一保护主义的反向运动却又会对“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产生一种破坏性的结果。“这些新的保护性措施，像工会、工厂法，虽然都尽可能适应经济机制的需要，但它们仍然妨碍着市场的自我调节，并最终将摧毁这个系统。”^{[3] [P67]}“社会保护运动将被证明与经济体系自身的运转无法兼容。”^{[3] [P111]}“现代社会由一种双向运动支配着：市场的不断扩张以及她所遭遇的反向运动（即把市场的扩张控制在某种确定方向上）。虽然这种反向运动对于保护社会是必不可少的，但归根到底，它是与市场的自我调节不相容的，因此，也是与市场体系本身不相容的。”^{[3] [P112]}“从经济角度看，英国和欧洲大陆的社会保护措施导致了几乎相同的结果。它们达成了预期的目标：为了保护劳动力这一生产要素，阻挠了市场的运作。”“一切社会保护的天然目标都是要摧毁这样一个制度，并使之不可能存在。……若争辩说社会立

法、工厂法、失业保险,最最重要的是工会等都没有影响到劳动力的流动和工资的涨落(就像人们有时认为的那样),那就意味着这些制度完全没有实行它们自身的目标,因为它们的目标就是要干预人类劳动力的供求法则,并使其从市场轨道中脱离出去。”^[4]“不管保护主义能否被证明为是正当的,干预主义使世界市场机制受到了削弱。一国的进口关税阻碍了另一国的出口,并迫使后者在政治上无保护的地区寻求市场。……同样的矛盾也在国境线之内出现了。保护主义促使竞争性的市场转变成垄断性的市场。市场越来越无法被描述为一种自治的制度,无法被描述为让竞争着的原子在其中运转的自发机制。个体越来越被联合成非竞争性群体的组织、人和资本所取代。经济调整变得缓慢而困难。各自市场的自发调节被严重阻滞了。最终,无法调整的价格与成本结构延长了萧条,无法调整的设备阻碍了对无利可图的投资的清算,无法调节的价格与收入造成了社会紧张。并且无论哪种市场——劳动力的、土地的还是货币的——中的压力都会超出经济领域之外,平衡必须通过政治手段才能重新获得。”^{[3] [P185]}因此,波兰尼认为,“19世纪文明不是毁于野蛮人的外在或内在的攻击;它的活力不是被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灾难或者社会主义无产阶级或法西斯主义下层中产阶级的反叛所销蚀的。它的失败也不是利润率下降或者消费不足或者生产过剩这样所谓的经济规律作用的结果。它的解体是由一系列完全不同的原因——社会为了使自己不被自发调节的市场的作为所毁灭而采取的那些措施——所造成的。”^{[3] [P211]}

由此可见,以“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为核心理念的现代市场社会面临着一个两难困境:如果我们坚持要建构一个“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那么我们的“社会”就将会由于这个体系的内在运作机制而遭受破坏;而如果我们试图采取某些必要的措施来保护我们的“社会”免遭“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运作机制的破坏,那么这个“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内在运作条件及其机制就将会由于这些在作用和功能方面与其反向的自我保护运动而遭受破坏。

尽管波兰尼从上述描述中引申出了一个与我们很不相同的结论^{[3] [P212-213, 213-214]},但我们依然要坚持认为:事实上,正是在上述这样一个两难困境当中隐含了第三次现代社会大转型的主要动力——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当市场经济体系的内在运作条件及其机制由于社会的自我保护运动而遭受破坏并有可能反过来危及“社会”自身的存在时,陷入这种经济和社会双重危机之中的人们就将不得不采取一定的行动来缓解或消解社会的自我保护运动对市场经济体系所造成的破坏作用,反过来保护和修复为“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正常运行所必要的那些前提条件和运作机制。笔者认为,这就是以“再市场化”为主题的第三次社会大转型发生的基本原因。

四、全球化社会转型的动力机制:从全球化视角进行的补充解释

不过,即使如此,对三次世界社会大转型动力机制的分析仍有待充实。因为这里还有一些疑难问题需要解释。

第一个疑难之点可以表述如下:由自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内在矛盾所引发的周期性生产过剩早在19世纪初期就已经开始发生了,按照波兰尼模型中的分析,这种将劳动力以及作为其载体的人、将商业企业“周期性肃清扼杀”的毁灭性危机是人类“片刻”都无法承受的,因此,对这种毁灭性危机的反向保护运动早就应该大规模地出现。可是为什么大规模的去市场化转型过程却一直延宕到20世纪前期才开始出现呢?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样一种延宕呢?

对于这一问题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回答。一种可能的回答是:人们在观念上对“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偏好和坚持导致了这种延宕。这种解释虽然不无道理,但解释力度却非常有限:假如人类对于自发调节之市

市场经济体系的破坏性后果真是“片刻”都不能忍受,单纯对它的偏好和坚持怎么能够遏制住人们对它的大规模反叛呢?另一种可能的回答则是:自“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产生以来,出于自我保护的需要,人们就已经采取过一些反周期措施(如建立中央银行以缓和货币的周期性动荡等,就像波兰尼在书中描述过的那样)。正是这样一些反周期措施缓和了危机的破坏作用,并因而延缓了大规模去市场化转型过程的到来。这种说法似乎也有些道理,但同样不足以回答上述疑难。因为正如波兰尼所说的那样,这样一些带有内部改良性质的反周期措施虽然可以缓解市场经济周期性危机给社会带来的破坏,但它同样也会反过来对市场经济体系本身造成同等程度的破坏作用(可以说,这些反周期措施对危机破坏作用的缓解作用有多大,其反过来对市场经济体系所起的破坏作用就会有有多大)。在这种情况下,“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很难延续一个世纪之久。因此,笔者认为,即使上述两个因素在延宕大规模去市场化转型过程方面有一定作用,其作用也是有限的。

在延宕大规模的去市场化转型过程方面,一个关键的因素当是包括殖民地在内的海外市场的扩张。因为海外市场的扩张可以在不限制、不破坏国内市场经济体系的前提下缓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部以生产过剩为特征的经济危机,从而既可以减轻市场经济危机给社会带来的破坏程度,又可以使“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在总体架构上维持不变。而正是由于海外市场在缓解市场经济和社会危机方面所具有的这种重要作用,才一方面使得英国一类的早期市场化国家可以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始终维持一个大体上符合“自发调节”定义的市场化经济社会体系,另一方面又促使市场经济体系从英国等早期市场化国家逐渐地在世界范围内扩展开来,导致了以市场化经济社会体系的形成为主体的第一波全球化运动,并最终形成了一个将世界所有国家都囊括于其中的世界资本主义市

场经济体系。

而我们可能提出的第二个疑难问题,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去市场化转型”过程为何最终还是会发生这一问题,则正可以由这个因素的反面情境——海外市场扩张的限度来加以解释:在任一特定时间段内,包括殖民地在内的海外市场的范围总是既定的,因此,海外市场的扩张运动终有抵达历史极限的一天。当海外市场扩张到历史极限之后,“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大限就来临了。这正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面临的情境:正像列宁指出的那样,世界已经被各“帝国主义国家”瓜分完毕。在各殖民地或附属国的市场容量不能随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产能力的扩张而同步扩张的情况下,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的危机就将日趋严重,对社会的破坏以及社会的反向自我保护运动也就将日趋扩大,最终引发大规模、普遍性的去市场化转型过程的发生。笔者认为,这应当就是第二次世界性社会大转型发生的主要动力机制。换句话说,假如包括殖民地在内的海外市场的范围是无限的,通过不断扩大海外市场的方式来缓解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及社会危机的过程可以无止境地进行下去,那么,即使存在着波兰尼所说的那种经济与社会之间的紧张和冲突,从“自发调节型”的市场经济体系向“干预主义型”的市场经济体系转变的全球性大规模“去市场化转型”过程可能就将始终不会或难以发生。

最后,对于以“再市场化”为主题的第三次全球社会大转型,单纯采用前述波兰尼主义的解释也是不充分的。笔者认为,单纯用社会的自我保护运动对市场经济体系所造成的破坏性作用并不足以解释各国普遍地重新向市场回归这一现象。这里的道理虽然不一定简单,但却也不难理解:虽然就像波兰尼在《大转型》一书的末尾部分已经说明过的那样,一个将市场嵌入于“社会”之中、使市场接受社会约束和控制的“非自发调节的市场社

会”并非是不可设想和无法常存的,但波兰尼未曾说明甚至可能未曾想到的是,这种“非自发调节的市场社会”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才是现实的:第一,所有的国家之间相互隔绝,不存在着相互竞争的情况;第二,虽然各个国家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竞争,但各个国家在对市场进行约束、控制或干预的内容和程度方面都是协调一致的。在这两种情况下,虽然市场经济的运行条件和机制受到了社会自我保护运动的破坏,但由于这种破坏性的影响在各个地方、对各个企业大体都是类似的,几乎所有地区所有企业的运作条件及其效率都会受到大致相当的影响,因而不会有一花独秀的强大挑战者出现。这样,由于市场运作条件和机制遭受破坏所引起的经济效率的降低就不会对哪个国家或地区(政府、企业、商人、劳动者等)构成不可忍受的、致命的压力。为了维护社会的存在,人们自然将会容忍、也可以承受使市场接受社会的约束和控制所造成的低效率等缺陷。然而,假如上述两种情况都不存在,各国之间不仅存在着相互联系和相互竞争,而且各国在对市场进行约束、控制或干预的内容和程度方面都是非协调的、不一致的,那么,情况可能就不一样了。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对市场约束、控制程度比较低的国家或地区可能会因为市场运作机制受到破坏程度相对较低而具有相对较高的经济活力和竞争优势,进而将那些对市场约束、控制程度比较高,市场运作机制受到破坏程度相对较高,因而经济活力相对较弱的国家和地区淘汰出局。这就势必在这些相互竞争的国家之间造成一种巨大的压力,迫使这些国家竞相重新降低对市场的约束和控制程度,最终引致一种世界性的竞相向“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体制”回归的现象。这样一种由于各国在对市场进行约束、控制的内容和程度方面的不平衡、不一致所导致的“弱干预驱逐强干预”现象,才正是以“再市场化”为主题的第三次世界社会大转型的主要动力源泉^[4]。而对这一现象的揭

示,只有在我们把视野从单个国家的水平转向全球水平的时候才有可能。

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的产生、变革与全球社会大转型

在有了以上铺垫之后,笔者想再简要说明以下看法,即:无论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生也好,还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已经或尚在进行的体制改革也好,都是历次世界性社会大转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一种仅仅孤立地发生在这些体制内部、由这些体制内部的因素所引起的历史事件。

1.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出现是第二次世界大转型过程的一个方面

20世纪在苏联、东欧和中国等国家诞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与“二战”前后在西方发达国家出现的以政府调控、福利国家和社会伙伴关系为核心内容的干预主义体制一样,本质上都是第二次世界大转型过程的一部分而出现的,是作为应对与早期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伴生的各种经济、社会危机的不同方案而被提倡和加以实施的。只不过与西方发达国家所实行的干预主义体制相比,东方国家实行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实际上是一种程度更高的干预主义体制而已(政府对经济社会运作过程的全面介入、低水平但却总体性的福利供给、对劳动过程的全面控制等)^{[3] (P198)}。

对于这一点,波兰尼也曾经做过明确论述。他写道“本质上,社会主义是工业文明的内在倾向,这种倾向有意识地试图使市场从属于一个民主社会,从而超越自发调节的市场。这对产业工人而言是自然的解决方案,他们看不到任何理由不让生产受到直接调控,也无法理解市场为什么会不甘于成为一个自由社会里有用的但却附属于社会的制度。从整个共同体的观点来看,社会主义不过是那种在西欧一直与基督教传统相联系的努力的延续,这种努力就是使社会成为人们之间的独特人性关系。相反,如果从经济体系的观点来看,社会主义是对晚近历史的根本转向,

因为它与使私人获取金钱动机成为生产活动中普遍动机的努力相决裂,并且不承认私人拥有支配主要生产工具的权利。”当然,波兰尼所谓的“社会主义”与20世纪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含义上并不完全一致。

这里存在着一个需要做进一步解释的问题:既然干预主义体制是作为对早期自由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各种伴生危机的补救措施而产生出来的,那么为什么在经济水平落后、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尚未得到充分发展的东方国家反而出现了比西方国家程度更高的干预主义体制?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回答(列宁主义的回答、后发外生型现代化理论的回答等)。我们不宜在这里具体讨论它。以我们当前的目的而言,我们只要确认东方国家实行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也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干预主义体制,它在起源和性质上与西方发达国家实行的干预主义体制有共同之处就行了。

2. 社会主义国家中发生的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体制改革也是世界性新自由主义转向过程的一个方面

只要我们去广泛阅读东西方体制改革方面的相关文献,我们就会发现:20世纪80年代以来东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进行市场化体制改革的理据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市场化体制改革的理据之间原来存在着惊人的一致性。这些理据大体有:(1)政府对经济社会过程的管制干扰了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运行所必需的自主性,使得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不能够按照经济社会运行的客观规律来安排和调节自己的活动,从而降低了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运行的效率;(2)由国家来满足社会成员日常生活需求的福利国家体制,在缓解或消除了社会成员之间生存竞争压力的同时,也降低了社会成员的劳动积极性,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了“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情境,使整个社会失去了活力;(3)无论是政府对经济社会过程的管制,还是由政府来提供大量基本生活消费

品的福利国家体制,都在降低企业和各种社会组织运行效率以及降低社会成员活力的同时,还在不同程度上缩小甚至剥夺了社会组织及社会成员的自由行动空间,使自由这一现代社会最重要的价值遭受了重创。

在体制改革的理据方面存在的这种高度一致性,在一定程度上正是体现了这两大阵营的国家在社会制度方面的高度一致性。正如我们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无论是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东方国家,还是实行“政府调控+福利国家+社会伙伴关系”等干预主义政策的资本主义西方国家,实质上都不过是干预主义国家的不同类型,只不过前者对经济社会过程加以干预的程度要远远高于后者而已。因此,东西方国家的社会批评家们在对其所在的社会体制加以批评时提出了许多大致相同的批评意见,是没有什么好奇怪的。

六、全球社会转型理论的可能意义

以上简要勾勒的全球化社会转型理论至少有下面这样几点意义:

1. 可以使我们看到当前正在前苏联、中东欧地区和中国等国家发生的社会转型并非仅仅只是与这些国家有关,并非仅仅只是这些国家的事情,而是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有关,是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目前都正在经历的事情,从而使我们在一个更大的时间空间范围内来审视和考察目前正在发生的这一世界性社会转型过程,意识到不仅仅是可以将前苏联、中东欧地区和中国等国家目前正在发生的社会转型过程相比较,而且可以将世界上所有国家目前正在发生的社会转型过程相比较,从而得到某些在将这些国家目前正在发生的社会转型过程仅仅视为这些国家的事情时所得不到的新发现。例如,通过对全球三次社会大转型历史进程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关于由社会两极分化过程造成的社会结构“断裂”现象,就不仅不是一个在中国这样一个后计划社会中发生的孤立现象,也不是一个在当代社会才出现的社会现象,而

是一个在所有市场经济体制占据一定优势地位的社会里普遍存在的现象。造成社会两极分化的主要根源是市场经济,而非其他因素^⑤。再如,通过对经历第三次大转型即“再市场化”转型的各类国家进行比较,我们也可以发现,所谓“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也不仅仅是在前苏联、中东欧和中国等国家市场转型过程出现的特殊现象,而是在所有经历“再市场化”转型国家(包括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里都存在的普遍现象^⑥。

2. 可以使我们看到现代社会的转型并非只有一次,也不会只有两次,而是有过甚至还有多次。当前正在前苏联、中东欧地区和中国等国家发生的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或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与当前正在世界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的从干预主义体制向新自由主义体制转型的过程一样,都是属于前述第三次世界社会大转型范畴之内的事件,它们与以往在英国、法国、美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早期(17至19世纪)发生过的从封建社会体制向早期自由资本主义体制转型的过程并非是完全同质的事件,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它不是一个单纯的“市场转型”过程,而是一个“再市场化转型”过程。因此,像塞勒尼等人那样以为通过对前苏联、中东欧地区和中国等国家正在发生的社会转型加以观察和研究将可以发现某种与西方早期“资本主义起源理论”相当的新“资本主义形成理论”^[2](P1-3,18-19,52-53及封底)]这种看法,可能是一种不太适当的看法。相反,如果我们意识到前苏联、中东欧地区和中国等国家正在发生的社会转型和当前正在世界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的从干预主义体制向新自由主义体制转型的过程一样,都是属于一种再市场化过程,我们就能够理解前面提到的所谓“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为什么会成为当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一种普遍现象。这一现象在“再市场化”国家普遍存在的原因其实主要是所有权和经营权之间在现代社会里的普遍分

离。在第一次市场转型(即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所有权和经营权仍是合一的,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者基本上同时就是企业的所有者(资本家),资本主义企业就是由这样一些既是“资本家”又是经营者的阶级推动的,所以,我们看到的资本主义自然是一种“资本家的资本主义”。而在第二次市场转型(再市场化转型)过程中,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早已分离开来,资本主义私有企业的经营者不再一定是企业的所有者,因此,国有企业(包括欧美资本主义的国有企业)私有化过程的推动者完全可以不是一些拥有资本的“资本家”,而是一些拥有文化或专业知识的“经营者”。所以,我们看到的新兴“资本主义”就表现为一种“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另外,将当代中国进入再市场化转型过程以来社会不平等的演化状况和库兹涅茨主要以西方国家第一次市场转型的经验数据为基础概括出来的“倒U型”曲线进行比较可能同样也是一种不太合适的做法。

3. 可以使我们从改革开放以来甚至19世纪以来中国发展的历史经验和未来展望有一个恰当的分析 and 评价,使我们明确地意识到无论是19世纪中期以来、还是1949年以来或者1978年以来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都不是单纯中国自己内部的事情,而是整个世界历史进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都不是孤立地由中国内部的社会力量和因素所推动的,而是由中国社会内外各种力量和因素的交互作用所推动的。因此,在理解和分析譬如当代中国市场转型这样的事件或过程时,就绝不能单纯只从中国社会内部进程中去寻找其动力和特征,把它仅仅当作是“社会主义体制”的一种自我纠偏过程,而应该到全球现代社会转型的进程中去寻找;在展望未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可能前景时,也不能单纯只从中国社会的运行机制和发展进程本身去加以考察,而必须把中国社会的发展视为整个世界历史进程的一部分,从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相互作用中去加以考察。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对

当代中国的市场转型过程的动力、特征和前景获得一种相对更为全面的认识。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不是要否认塞勒尼等人开启的对苏联、东中欧和中国等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市场转型”过程所进行的那些比较研究的意义和价值。确凿无疑的是:由于初始条件和路径依赖等方面的原因,这些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正在进行的“市场转型”过程无论是作为一个(与其他非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正在进行的“市场转型”过程相比有所不同的)整体类型来看也好,还是各自分别来看也好,自然都会具有自己与众不同的特点。塞勒尼等人所做的研究,对于我们认识这些特点显然具有无可否认的价值和意义。然而,如果我们只是像现在那样将“市场转型”过程的外延局限于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之内,意识不到它与发生在更大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的世界社会大转型过程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我们可能就不能对这些国家“市场转型”的深层动力和复杂机制有一种比现在更为适当的理解。本文的目的就是试图通过对“全球社会转型”这一概念的重申或强调,来提醒人们意识到这一点。

注释:

①对于这一点,在“市场转型”理论家们当中后来引起了争论。参见边燕杰等人在《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一书中的讨论。

②塞勒尼等人明确地写道“共产主义的瓦解可以被理解成发给社会学家的请柬,邀请他们重访那些曾经被诸如马克思和韦伯这样的古典社会学家所探讨过的旧研究基点。正如新古典经济学随着福利国家的衰落而兴起一样,共产主义的垮台为启动新的研究项目提供了机会,亦即为新古典社会学设定了研究议程。”见伊亚尔·塞勒尼、汤斯利:《无须资本家打造资本主义:后共产主义中欧的阶级形成和精英斗争》,第3页。布洛维也有类似的表述。以差不多与塞勒尼等人类似的口吻,布洛维问道“如果说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的古典社会学致力于解释朝向市场经济的第一次‘大转变’的话,那么我们应当如何使社会学再次投入,以把握第二

次‘大转变’的挑战呢?”见Burawoy,“The Sociology for the Second Great Transformation”,*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2000:26.

③“18世纪末从被规制的市场向自发调节的市场的转变代表了社会结构的彻底转型。”见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第61页。

④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第151页。法西斯主义在20世纪初期之所以能够战胜布尔什维克主义而在德国等国家取得统治地位,很大程度上正是利用了人们认为后者的政策可能严重破坏市场经济机制导致经济崩溃这样一种恐惧。“在紧急状况下的工人阶级及其工会和政党,可能会漠视将契约自由和私有财产权的神圣性视为绝对的市场法则——这必将对社会造成最具毁灭性的后果,必将会挫伤投资,阻止资本积累,将工资维持在无法获利的水平上,危及通货,破坏国际信用并使企业瘫痪。并非幻想中的共产主义革命的威胁,而是工人阶级处在可能产生毁灭性干预的位置上这个无可否认的事实,才成为潜在恐惧的根源,这种恐惧在关键的当口,在法西斯主义的仓皇中爆发了出来。”见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第162-163页。

⑤事实上,早在孙立平等人用“断裂”一词来描述当代中国社会两极分化之前,就已经有人用它来描述像当代法国这样一类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和拉美国家一类发展中社会中出现的社会分化现象了。

⑥不过,即使在前苏联、中东欧和中国这些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国家里,这也只是故事的一方面。即使在这些国家里,除了“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以外,同时也出现了大量“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如大量涌现的个人或家族所有的企业。

参考文献:

[1]孙立平. 社会转型: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C]//. 现代化与社会转型.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2]塞勒尼. 无须资本家打造资本主义[M]. 吕鹏,吕佳龄,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3]波兰尼.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 冯钢,刘阳,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

[4]谢立中. “弱干预”驱逐“强干预”:新自由主义转向的重要动力——以“二战”后日本的发展经验为例[C]//. 谢立中. 社会发展:理论·评估·政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责任编辑 郑百灵